

## 表 6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清單

- 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表 1，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2.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2 次會議，上傳備查）。
- 5. 填寫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直接填寫於課程計畫備查網站上）。
- 6.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表 2，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7.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課程教學進度總表（包含家暴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法定時數等、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表 3，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8.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 4，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9.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表 5，各校皆須上傳備查，公告校網）。
- 10. 已規劃安排 9 年級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學生課程活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表逐級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課程審查網站。

附件二

## 臺中市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檔案格式說明

- 一、配合本市課程計畫 e 化之作業，特以此文件定義各項上傳文件，請各校依此文件準備資料
- 二、課程計畫上傳文件檔案類型：**只接受**之檔案類型為【.pdf】（可攜式文件檔，可用 Acrobat Reader、Foxit Reader、PDF-Xchange Viewer…等軟體來開啟）。
- 三、茲因考慮到資訊安全及檔案單純化的問題，**不提供 ftp 上傳**。
- 四、各校只有【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可以有權限上傳，各校主任之帳號密碼即為其本人在**合併後之臺中市教育局申請通過的公務帳號**，不再另設，以減輕學校主任管理自身帳號密碼之負擔。
- 五、各校主任因職務之異動，造成新任教務或教導主任無法上傳之情形發生，應請各校**人事人員**，將其擔任職務予以更正為正確之教務或教導主任，即可有權限上傳。
- 六、請務必於課程計畫上傳平台填寫填報人聯繫資料，以利提升課程計畫審查效率。
- 七、上傳檔案切割說明：
  1. 各校課程計畫之文件，請依本市教育局所規定之文件格式製作。
  2. 課程計畫文件眾多，檔案必須加以切割，以方便上傳，檔案切割說明如下：

審查項次	指標內容	檔案切割	審閱意見	審閱結果	備註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各校【1個】檔案 ※各【國中】請依附件表1格式上傳。	由備查單位填寫意見或建議	在線上所看到的結果分別為：『未上傳』、『已上傳』、『請重傳』、『備查通過』	
二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各校【1個】檔案	同上	同上	右上角標記修訂日期及會議通過名稱
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各校【1個】檔案	同上	同上	右上角標記修訂日期及會議通過名稱
四	課程發展委員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各校【2個】檔案。 課發會必須召開2次，故有兩次會議，請分別製做檔案。 其中請將會議紀錄、會議附件及簽到表，掃描或拍照後再插入會議紀錄，合併成一個文件檔後再上傳。缺少簽到表，將視同文件不齊全，	同上	同上	

		不予通過，請各校務必附上。			
五	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	請直接於課程計畫備查網站線上填報各年級領域節數。	同上	同上	
六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各校【1個】檔案 ※各【國中】請依附件表2格式上傳。	同上	同上	上傳檔名： 表2
七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包含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各議題融入課程)	各校【3個】檔案 ※各【國中】請【分年級】將附件表3(上學期、下學期)，合併成一個檔案之後，再行上傳。所以三個年級，必須上傳3個檔案。	同上	同上	上傳檔名說明： 七年級為表3-1-7、 八年級為表3-2-8、 九年級為表3-2-9。 ※數字依序代表(表類別-類別-年級)
八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各校【3個】檔案 ※請【分年級】將附件表4(上學期、下學期)，合併成一個檔案之後，再行上傳。所以三個年級，必須上傳3個檔案。	同上	同上	上傳檔名說明： 七年級為表4-1-7、 八年級為表4-1-8、 九年級為表4-1-9 ※數字依序代表(表類別-類別-年級)
九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各校【1個】檔案 (須上傳至本案備查網站-特殊教育課程欄位)。	同上	在線上所看到的結果分別為：『請修正後重傳』、『自行修正後通過』、『審查通過』	上傳檔名說明：表5
十	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自我檢核清單	表6，各校逐一自我檢核工作項目，完成後請逐級核章，並將核章後自我檢核清單掃描為PDF檔，上傳至本局課程計畫備查網站。	同上	同上	

七、請各校依上述規範，準備文件，並參考【操作手冊】之步驟上傳。

八、本市之課程計畫上傳，一次必須上傳完整的【一學年】，請各校務必在期限內完成。

### 附件三

##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須知

### 一、上傳及備查作業時間：

- (一)資料上傳：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7 日(星期日)完成上傳課程計畫資料至本市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
- (二)第一次線上備查審閱：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
- (三)第一次備查審閱結果公告：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請各校自行上網檢視備查結果。
- (四)修正並上傳：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前各校依備查委員意見修正資料再次上傳，並由備查委員繼續進行線上備查至完全通過。
- (五)第二次線上備查審閱：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8 月 22 日(星期一)。
- (六)開學前備查通過並公告校網：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前各校應自行追蹤備查進度，務必於開學前通過備查，並將本局同意備查通過之公文及課程計畫上傳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瀏覽。
- (七)檢核作業：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不定期到校督導(檢核作業)，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二、格式撰寫：請依本局公告表件編寫課程計畫，不符格式者不予審查，退回修正後重新上傳。

### 三、課程計畫編寫部分：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修正令，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三)課發會紀錄須有 2 次，兩次均應附紀錄、會議附件及出席簽名圖檔(若因疫情改以線上會議進行，出席簽名圖檔簽名欄改為勾選欄，並於下方逐級核章至首長，參考附錄一)，相關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教科書版本、領域學習節數、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節數及跨領

域/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等。

2.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議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特色課程計畫、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進度表、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等。

(四)課程計畫編寫請規劃一學年之計畫，除課發會紀錄外，每週學習節數、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表2)、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總表(表3)、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4)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5)均應完成兩學期之課程規劃；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若尚有未確定版本之學校，應註明並於確定後由各校在網站上增列或修正。審查通過後請各校將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

(五)家暴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犯罪防制、反毒、愛滋病防治等依規定應配合之課程。

(六)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請依課綱規定安排，如有小數點，請於備註欄說明規劃方式(如隔週排課等)。

(七)各年級進度表所用名詞各校宜統一，例如：有些年級用「自主學習」，有些年級則用「自我學習」，其意義相同之名詞，請用一致之名稱。

(八)各年級教學計畫進度總表應配合教育局行事曆，安排定期評量，進度總表各科仍應列進度。

(九)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為祖孫週；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配合辦理相關活動，並註明於學校行事曆。

#### 四、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部分：

(一)各學年一致性活動應列於學年行事內，如闖關活動、藝文展演等活動。屬全校一致性活動列入學校行事內，如：身高體重測量、休業式、畢業典禮等，以利課程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表4)中，屬於學年一致的活動，但各班不同時間實施者，得列於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表件中。

(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所列之內容項目，請標明節數。

(三)各學年教學計畫進度總表(表3)之彈性學習節數所列內容，應與表4(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習節數相符。

(四)畢業典禮仍正常上課，不列入扣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有系統的規劃及實施，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六)為因應本市推動資訊教育之需要，可參考本市「市本資訊課程」內容。

#### 五、其他部分：

(一)法規規定須配合安排之課程務必規劃入各校課程計畫：

1. **家暴防治 4 小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2. **性別平等教育 8 小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 4 小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4. **家庭教育 4 小時**：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應安排於正式課程之外，如導師時間、早修活動，並請於課程計畫表 3 備註說明。
5. **反毒影片教學**：依教育部 106.3.30 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6. **國防教育**：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各校應以融入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請自行規劃並於課程計畫中備註說明。
7. **愛滋防治 2 小時**：依據 100 年度本府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校自 101 學年度起，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 1 小時之愛滋病相關議題，請各校自行規劃於課程計畫中備註說明。
8. **環境教育 4 小時**：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

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9.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材 3 小時**：依法務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研商落實全國 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作為會議」決議，每學年度安排國中二年級學生實施 3 小時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材融入式教學。
10. **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依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規定：「縣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應排定核心課程(「兒童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四守則」)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應派至少 1 名種子教師參訓。各校種子教師應落實於校內教師研習等時間推廣，並實施班級教育宣導，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11. **動物保護與福利**：依本局 106 年 7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61576 號函暨本局 105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60883 號函示，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規劃辦理 1 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相關宣導活動。
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13. **空氣品質防護宣導**：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70103829 號函暨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如國中小領域、校本課程，或採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等方式)。另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之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
14. **臺灣母語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15. 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結業式更名為休業式，年度請以 111、112(阿拉伯數字)表示。每週起迄時間：週日—週六，共 7 天。
2. 始業式、休業式當日正常上課。

3. 學校課程計畫起迄時間：上學期 111/8/1~112/1/31 (21 週)，下學期 112/2/1~112/7/31 (20 週)。如有修正依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4. 各校編寫整學年度課程計畫，若尚有版本未取得之學校，應註明並於取得後由各校在網站上增列或修正。審查通過後請各校將課程計畫掛在學校網站上。
5. 111 學年度放假日：9/9(五)中秋節調整放假、9/10(六)中秋節、10/10(一)國慶日、1/1(日)元旦、1/2(一)元旦彈性放假、1/21(六)至 1/26(四)春節連假、2/27(一)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2/28(二)和平紀念日、4/3(一)彈性放假、4/4(二)兒童節、4/5(三)清明節、6/22(四)端午節、6/23(五)彈性放假(如有修正依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6. 110 學年寒假：112/1/21(六)~112/2/10(五)為寒假。
7. 期中、期末評量名稱請修正為「**第一次定期評量**」、「**第二次定期評量**」、「**第三次定期評量**」，畢業考則以「**國中畢業生成績評量**」稱之。評量時間表羅列如下：

定期評量	週次	時 間	備註
第一學期第一次	第 7 週	111/10/11 (二) -111/10/14 (五)	
第一學期第二次	第 14 週	111/11/29 (二) -111/12/2 (五)	
第一學期第三次	第 21 週	112/1/18(三)-112/1/20(五)	
第二學期第一次	第 7 週	112/3/28(二)-112/3/31(五)	
第二學期第二次	第 14 週	112/5/16(二)-112/5/19(五)	
第二學期國中畢業生成績評量	第 15 週	112/5/23(二)-112/5/26(五)	
第二學期第三次	第 20 週	112/6/29(四)-112/6/30(五)	
		*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及畢業生成績評量得視各校情況，於所訂日期之前後一星期內酌予調整。	

8. 畢業典禮訂於 112/6/14 (三) -112/6/16 (五)。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

# 附錄一

##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委員姓名	出席勾選	備註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七年級教師代表			
八年級教師代表			
九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備註：欄位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調整。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